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 118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5 人，代表股份 1,027,268,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8 人，代表股份 129,260,4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43 人，代表股份 1,156,529,2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4%。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38 人，代表股份 195,713,6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朱东律师、杨珂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6,387,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票 1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票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2.00《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6,387,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票 1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票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3.00《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6,387,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票 1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票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4.00《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6,387,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票 1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票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5.0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6,302,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票 226,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5,486,9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2%；反对票 226,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00《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0,941,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8%；反对票 5,552,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1%；弃权票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0,125,5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47%；反对票 5,552,5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71%；弃权票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7.00《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36,893,2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22%；反对票 19,629,9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3%；弃权票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76,077,6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670%；反对票 19,629,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00%；弃权票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8.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6,492,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票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票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5,676,5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票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票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东律师、杨珂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5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京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2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824,740,5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243%。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7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719,7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32,738,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9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92,002,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0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23,472,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212%；反对 101,259,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77%；弃权 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9,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914%；反对 2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860%；弃权 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26%。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23,472,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212%；反对 101,259,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7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8,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775%；反对 2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860%；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65%。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23,472,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212%；反对 101,259,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7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8,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775%；反对 2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860%；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65%。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23,472,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212%；反对 101,259,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7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8,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775%；反对 2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860%；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65%。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3,507,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254%；反对 101,224,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35%；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3,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984%；反对 2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5651%；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65%。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3,529,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281%；反对 101,202,1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708%；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6,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3243%；反对 2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39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65%。

7、《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3,337,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049%；反对 101,393,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940%；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077%；反对 396,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0558%；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陆勇洲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总股本 124,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1,195,00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8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0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124,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1,195,00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3.扣税说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 日

除权除息日：2021 年 6 月 2 日

红利发放日：2021 年 6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咨询联系人：刘晓帆、李建刚

咨询电话：0571-86687900

传真电话：0571-866879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1、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NANSHAN ZHISHANG SCI-TECH CO.,LTD	SHANDONG NANSHAN FASHION SCI-TECH CO.,LTD
公司英文简称	NANSHAN ZHISHANG	NANSHAN FASHION

2、《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英文名称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注册名称：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NANSHAN ZHISHANG SCI-TECH CO.,LTD。	第五条 注册名称：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NANSHAN FASHION SCI-TECH CO.,LTD。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更好的匹配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拟对英文名称、英文简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英文名称、英文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突出企业特点。本次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中文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本次公司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变更事宜已向交易所报备。

五、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6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 3 楼白玉厅

8、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7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南山智尚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福照

联系电话：0535-8801626

联系传真：0535-8806100

联系邮箱：renfuzhao@nanshan.com.cn

联系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南山智尚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6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女士/先生代表 _____ 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18

2、投票简称：智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德胜、赵雅彬、姚金波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德胜、独立董事姚金波、独立董事赵雅彬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浙文互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 D 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浙文互联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3）、《浙文互联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4）。

2、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所有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认定的与前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6	浙文互联	2021/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